

國立東華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準則

94.03.23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94.11.09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5.10.18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11.28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12.12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11.05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11.04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04.07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09.15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專任教師在學術研究上之表現與成果，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收支管理規定」及「國立東華大學學術研究獎助辦法」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研究績效包括學術研究計畫之取得與執行、教師以本校名義於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或出版之學術論著、譯著、創作、或展演等，研究成果應與各教師所屬相關領域專業水準相符。

第三條 本準則所提供予獲獎教師之研究績效獎勵金皆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第四條 本校於每學年度之研究績效獎勵金依各院專任教師人數計算各院績效獎金之總額，作為各院獎勵金之上限。

第五條 本校教師專長區分為自然、工程、人文、社會、管理、藝術及教育等七領域，各領域之專業學術期刊以 SCI、EI、SSCI、AHCI、TSSCI、ECONLIT 等所收錄者為參考。敘獎說明如下：

一、期刊分級與敘獎點數：

(一) SCI 收錄之期刊論文，原則上依 impact factor 重要性分級，前 3% 者為頂級，每件敘獎十五點；前 3%~10% 者為 A 級，每件敘獎十點；前 10%~25% 者為 B 級，每件敘獎七點；前 25%~50% 者為 C 級，每件敘獎四點；前 50%~80% 者為 D 級，每件敘獎二點；80% 之後者為 E 級，每件敘獎一點。

(二) SSCI 收錄之期刊論文依 impact factor 重要性分級，前 30% 者為 A 級，每件敘獎十五點；前 30%~60% 者為 B 級，每件敘獎十點；前 60%~90% 者為 C 級，每件敘獎六點；90% 之後者為 D 級，每件敘獎三點。

(三) AHCI 收錄之期刊論文不分級，每件敘獎十二點。

(四) ECONLIT 收錄之期刊論文不分級，每件敘獎二點

(五) EI 收錄之期刊論文不分級，每件敘獎一點。

(六) TSSCI 每件敘獎三點，唯特殊領域而無法在國外發表者，每件敘獎三至五點。

(七) 國科會人文領域優良期刊每件敘獎一至五點。

(八) 若論文所屬期刊在系所無明定分級標準者，則先依同院他系，再依其他院系所之分級標準敘獎。若校內均無明定分級標準可循，則依所屬系所分級標準插值辦理。

二、正式出版於其他學術期刊之論文，得選擇第六項之規定辦理，否則每件敘獎一至二點，每人至多累積敘獎三點。其通則如下：

(一) 各系所可列出二點期刊，至多 10 種；可列出一點期刊，至多 10 種。

(二) 各系所無法明列出二點或一點之期刊清單或佐證資料，由各系所教評會及各級學術

獎助評審委員會評定敘獎。

(三) 以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並有佐證資料者，得評定為一點。

三、會議論文原則上不列入獎勵範圍。唯人文領域之會議論文，經事後審查(需提供匿名審查說明)並正式出版於會議論文集者敘獎一至二點，依論文及會議之重要性評審。個人學術論著專書，依對其領域之貢獻評審。

四、學術論著專書、創作展演類及發明專利等研究成果應提供相關說明(或匿名審查說明)，作為評審依據。

(一) 個人學術論著專書每件敘獎三至十點；專章每件敘獎一至三點；經典譯著敘獎一至五點。

(二) 創作展演類成果。

1. 戲劇、音樂與藝術等創作公開展演者，每展敘獎一至六點；公開展演獲獎者，敘獎七至十五點。同一創作之多次公開展演，最高敘獎至十點。

2. 藝文創作之單篇集結成專書或以專書形式發表之藝文創作及策展成果，並由專業出版社正式出版者每冊三至五點；正式出版之專書獲得全國或國際性獎項者，敘獎五至十點。藝文創作由國際知名出版社正式出版者，每冊敘獎五至十點。

(三) 發明專利敘獎一至三點。

五、以上所列以外之研究成果，有特殊表現者，酌予敘獎。唯應提供相關說明，作為各級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敘獎之依據。

六、若本準則無明定分級標準者，需由各系所提出分級之認定標準，再經系所、院教評會審核通過並送校教評會核備後，作為各級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敘獎之依據。

七、學術研究計畫成果依其性質、規模(人力、經費、期限等)及貢獻而評審。研究計畫(政府或財團法人補助之計畫)敘獎點數：

(一) 大型(國家型、科專、大產學)計畫總主持人每件五點。

(二) 國科會一般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每件三點。

(三) 國科會等一般型個人研究計畫(含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計畫總經費超過30萬元方計之)主持人每件一點。

八、學術研究成果如有二人以上之共同作者其點數計算辦法如下：

(一) 校內合作之論文、論著專書或專章，僅能由通訊作者提出申請，如有二人以上(學生除外)之通訊作者則均分其點數。若論文未標示通訊作者，則由第一作者提出申請。

(二) 跨校合作之論文、論著專書或專章：

1. 若有校內之通訊作者則由通訊作者提出申請，所得點數為該篇論文點數除以通訊作者人數。

2. 若無校內之通訊作者，所得點數為該篇論文點數除以2倍通訊作者人數加非通訊作者人數。

九、本校新任專任教師任期二年內(以申請截止日為基準)者，各院院長可依其研究表現或國科會核定之主持人費主動敘點，並送校獎審會審核。凡有國科會計畫者至少核定獎勵點數五點。

十、本校學術研究績效評量通則如下：

(一)各級教評會依其相關領域性質訂定第五條範疇內各類研究成果之計點方式。

(二)對各教師研究績效予以計點，每位教師每年度總獎勵金額上限為二十四點。

(三)總獎勵金額每學年度以八百萬元為上限，每點敘獎以五千元為原則，各院可自訂每點敘獎金額，但若致總獎勵金額超過該院年度分配之總獎勵金額度，則依比例調降每點敘獎之金額，以不超過其總分配額度。

(四)若各院有較嚴格之規範，則從其規範。

第六條 本校設「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負責決審全校教師每年度研究績效獎勵事宜。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遴聘，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七條 本校各院設院「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負責複審各院教師每年度研究績效獎勵事宜。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七至十一人，以該院每系或獨立所至少一位委員為原則，由院長簽請校長遴聘。委員任期兩年，得連任之。

第八條 各系所於每年九月下旬彙整所屬專任教師所提送之「研究績效獎勵申請表」，經系所教評會初審後送院「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複審。院「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將特聘教授遴選名單及研究績效獎勵議決資料送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決審。同時，校委員會依各院所訂獎勵標準及方式，審核及評定各院教師之獎勵金額，送校長核定後，頒發予受獎教師。獎勵金分期給付，給付次數以在本校任期為限。

第九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